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2/...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前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3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¹，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和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期间访问该国时为他提供的便利，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67/383 和 A/HRC/22/58。

1. 欢迎缅甸不断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作出的承诺，即继续沿着政治改革、民主化与民族和解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前进；
2. 还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中的政治人物交往，敦促缅甸政府继续进行选举改革，与民主反对派以及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和人物进行包容性和持续的对话，以实现缅甸的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
3. 还欢迎政治活动、集会、言论和新闻界空间的继续扩大，包括为解决媒体争议和起草新的新闻法成立临时新闻界理事会；鼓励缅甸政府履行承诺，进行全面的新闻政策改革以允许包括广播媒体在内的媒体自由和独立，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自由，使其能开展活动；
4. 表示关注仍然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包括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这些侵权行为，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对所有关于侵犯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同时还呼吁对拘留和监狱条件以及关于在监狱中使用酷刑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
5.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以及上面提到的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中所载呼吁，鼓励缅甸政府履行作为国际条约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缔约国应履行的义务，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6. 欢迎去年继续释放良心犯人，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不拖延、无条件地释放这种犯人，并按照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确保充分恢复其权利和自由；欢迎成立政治犯审查委员会并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为审查剩余的政治犯案件举行了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待这一机构将以全面、彻底和包容性方式工作；
7. 还欢迎在发展缅甸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允许红十字会访问拘留场所和在若开邦开展活动；
8. 敦促缅甸政府加快努力，解决影响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流离失所和剥夺经济权利等问题；表示特别关注若开邦罗兴亚少数的境况，敦促缅甸政府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境况，保护他们的人权，废除和/或修改妨碍罗兴亚人，除其他外，特别是出生登记权、结婚和自由迁徙，包括平等获得公民权的法律，全面审查审查 1982 年的《公民法》，以确保其符合缅甸政府所加入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其国籍权；
9. 表示深切关注若开邦暴力事件之后部族间的持续紧张关系，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敦促缅甸政府向若开邦所有需要的人及时和无障碍地提供全面人道主义援助，为自愿返回原社区的人提供便利，同时还呼吁它继续落实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达成的对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分配协议，确保有效协调那

里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若开邦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公布之后，迅速对其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响应；

10. 表示深切关注克钦邦的持续武装冲突以及与此相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对宗教场所的亵渎，性暴力行为和酷刑，同时欢迎缅甸政府与克钦独立组织之间和平谈判的恢复，大力鼓励作为争取确保长期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包容性进程的一部分加紧正式政治对话，还敦促缅甸政府保护受冲突影响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解决他们的需要问题，及时、无障碍地向克钦邦所有需要的人提供安全和全面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于 2012 年签订的儿童兵问题联合行动计划以及缅甸政府作出的防止缅甸武装力量，包括边防军，征召和使用儿童的承诺，呼吁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国家任务小组各方充分合作，允许联合国和其他独立观察员无障碍地访问可能征用儿童的所有地区，为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报告中所列各方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提供便利以制止这种做法，向幸存者提供复原、康复和再融合服务；

12. 呼吁缅甸政府进行司法改革，确保司法机关、律师和检察官的独立、公正和责任，感兴趣地注意到最高法院为争取国际社会的参与和技术援助所采取的步骤，昂山素季领导的议会法治与平静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在这方面按照缅甸政府自己表示的加强缅甸法治的意愿继续和加快努力；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包括对申诉的审查和执行的调查任务，鼓励缅甸政府加快制定新的法律以重组该委员会，使其能进一步开展保护工作和与民间社会合作，同时提醒注意有必要按照《巴黎原则》保证该委员会的独立、自由、可靠和有效发挥作用；

14. 注意到为支持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签定的关于到 201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的协议通过了全面的行动计划，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履行落实计划的坚定承诺；

15.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有效支持缅甸政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它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开展民主过渡进程以及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私营公司《按照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保其在缅甸的投资和有关活动尊重人权，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

16. 忆及缅甸政府曾承诺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国家办事处，请缅甸政府按照高级专员的授权具体说明开设办事处的时间表和过程；

17.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另外，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就缅甸的需要，包括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要，提出进一步建议；

18.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执行其任务，包括为进行更多访问提供便利，呼吁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19.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20.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充分合作。
-